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C0001083062202003260183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承保的经营场所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命令暂停营业的，由此产生的营业中断期间的维持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内的损失；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或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三) 任何因营业场所遭受物质损失、营业许可证或其他开业必备的许可文件逾期或无效、生产安全事件或其他非因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导致的停业损失及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机关要求营业期间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没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因任何其他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导致被保险人被迫暂停营业的损失；

(五) 任何间接损失、声誉损失或侵权损失。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其停工的时间内或在不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复工条件的情形下营业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天数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日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理赔申请书；

(二) 区、县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停工/复工通知；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理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日赔偿限额×赔偿天数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营业中断天数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第九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认定。

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